**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的总股本1,012,917,0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506，458，518.5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之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9,375,555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孙小挺先生、张际松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业务不包含风险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6、关于《预计2018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棉花及棉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7、关于《预计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2018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期限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8、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该所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同时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董事会在提交本议案前，已取得我们事先认可。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是由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完成涉及的变更，且本次股权激励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他条款的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决议,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审阅程桂松先生、胡旭先生、朱翠云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管人选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

12、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对子公司的担保于2017年5月12日到期，具体为：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累计不超过20亿元担保，担保期限60个月（担保期截止日2018年3月30日）。在该担保期限内，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孚进出口在20亿元最高债权额内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额为 11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该笔担保于2017年5月12日到期。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244,500万元,并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期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之内进行，未出现超额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胡永峰 陈卫滨 孔祥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